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1个月，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2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4.83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577,910 股-1,972,38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1.7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六）回购股份价格调整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因权益分派导致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 4.96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价格上限调整前公司已回购股份 1,869,241 股，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 1,902,657.41 元，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 4.96 元/股计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83,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 日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结束，实际回购

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80.97%，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份回购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69,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77%，最高成交价为 4.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97,342.5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0.97%。

（二）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份回购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902,657.41 元，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 4.96 元/股计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83,600 股。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回购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四）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回购结束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69,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77%，最高成交价为 4.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97,342.5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0.97%。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3-055	是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2023年7月19日	2023-056	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2023年7月19日	2023-057	是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 告	2023年7月19日	2023-060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年7月19日	2023-061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7月26日	2023-063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7月31日	2023-064	是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2023年8月3日	2023-067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 况公告	2023年8月14日	2023-070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9月1日	2023-085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0月10日	2023-112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决议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2023-120	是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期限的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2023-122	是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2023-123	是
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 公告	2023年11月1日	2023-124	是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 示性公告	2023年11月13日	2023-127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